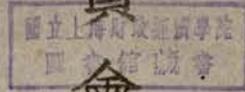


國民參政會第四屆
第二次大會休會期間



駐會委員會
會務報告



民國三十六年五月





AS41 212 0023 86668

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

本屆駐會委員會，於三十五年四月國民參政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休會以後，開始工作，集會廿三次，又臨時會七次（內關於審議國家總預算者五次）。自二次會議起，即由渝復員至京舉行。除依規定聽取政府各種報告（附件一），及以質詢分組方式，促進業經成立決議案之實施，並考核其實施狀況外，並隨時執行本會建議權及調查權。一年以來，計通過建議案凡一百二十六件，（附件二）實行調查案二件，其建議案中屬於內政事項四十一件，外交僑務十四件，軍事國防九件，財政經濟五十五件，教育文化五件，會務二件，為審查提案便利，依向例分設軍事、外交、財政、經濟、內政及教育文化四組，由各委員自行認定，開會次數以財政經濟組較多，計三次，其他各組次之。茲就本委員會工作撮要報告如次：

- 一、審議國家總預算：三十六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總預算草案，自上年歲暮由國防會移送到會後，本委員會即舉行臨時會議五次，小組會二次，審議結果，列舉意見，如歲入方面：（一）增加國營事業機關收入，提高美軍剩餘物資及黃金售價。（二）鹽稅收入可再提高，但稅率絕對不能再增。（三）舉辦財產稅，但不得轉嫁負擔於一般人民身上。歲出方面：（一）裁減不必要之機關與冗員，（二）儘量利用接收之敵僑物資，（三）直接稅局與貨物稅局應即合併稅吏與稅警之人數應予減少，（四）廢止田賦徵實，改徵法幣，（五）交通事業與資源開發，應集中人力財力，擇其最重要者，切實辦理（六）增加國立各級學校建築及擴充改良費，並劃撥糧食交通兩部經費一千億，移充各級學校之經常費用等。當即送請政府辦理，政府對於上項意見，大部採納，各級學校之經常費增加五百億矣。

、合組接收清查團：勝利以還，敵僑物資之接收處理，情形紊亂，本屆第二次大會，會有組織清查團之建議，嗣經政府核定由本會與國民政府監察院，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共同組織，分全國為七區，在此七區清查團中，由本委員會推定參政會同人二十二入參加，會合上述兩機關人員，於去年七月底先後出發清查，各團經數月工作，查出不少鉅案，均經分別送請政

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



府法辦。清查團工作情形，另有報告附後。（附件三）

三、籲請停止軍事衝突：本屆第二次大會建議，由本會組織收復區包括中共佔領區政治視察團，以期對於人民身體言論集會結社，各項自由之保障情形，製成報告，提供政府採擇。本委員會會據以擬定辦法，着手組織，不幸和談發生梗阻，各地軍事衝突，逐漸擴大，上項組織，暫行停止，本委員會根據參政會代表人民之立場，與擁護以政治方法解決政治糾紛之決策，特於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七次會議中提議：「籲請政府及中共迅即停止軍事衝突恢復商談以實現中國之和平統一」一案，此案會先期交付小組審查，本次會議，就小組審查報告，詳加研討通過，當分送政府及中共中央委員會。

四、反對國際干涉：本年三月十日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電傳蘇外長建議在議程中列入中國問題，本委員會以此舉將致干涉我國內政，違反聯合國憲章，應予否認，除於第十八次會議邀請議外交部王部長出席報告外，並就各委員所擬關於反對四國外長會議干涉我國內政之提案五件，加以討論，經決議一併送請政府辦理。

五、提高本會職權：本委員會第二十次會議曾有關於本會職權之建議，其辦法為：「（一）在憲法施行以前，政府依照民意機關應有之職權，迅速修正本會組織條例，（二）政府應根據本會現行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將對內對外之重要方針，如施政綱領等，迅速提交本會議決」。旋接國防最高委員會函送國民政府改組後施政方針，囑為察照經於四月十九日舉行臨時會議，聽取政府代表說明後，本委員會以事關國家對內對外重要方針，決定移送下次大會。

六、澈查黃金風潮：本年二月間發生黃金風潮，人民生計益感不支，本委員會曾就各委員所提九案，成立小組，詳加審查，其中除黃金買賣應暫時停止，及禁止黃金外幣為交易媒介兩項，政府已有辦法公佈外，決議辦法六項，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施行。

（一）此次黃金風潮，行政院長及有關機關當局，未能預為防止，貽誤國計民生至鉅，應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查明責任所屬，認真處分；（二）建議政府由參政會與立法監察兩院，共同組織調查團：澈查以下事項：甲、此次黃金風潮及京滬兩地金融現況；乙、官僚資本之壟斷作祟情形。（三）政府應妥定辦法吸收游資，用於生產事業，為促進生產事業之切實發展，凡生產貸款有經手中飽及移作投機用途者應嚴厲取締，並製定取締辦法。（四）凡利用公款或職權從事非法牟利者（包括延期發

薪發餉以牟利），應嚴厲取締，並制定取締辦法。（五）日用必需品應採有效辦法，全面管制，並須實行節約，禁止浪費。（六）從速制定平抑物資辦法切實施行，務期恢復一月份之物價標準。

七、調查飛機失事：上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有飛機三架，同在上海失事，罹難者達八十餘人，本委員會認為有澈查改善之必要。於十二月三十日開臨時會議決定：（一）由本會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飛機失事真象；（二）請政府嚴懲兩航空公司負責人，並於十二次會議，推派委員江主席庸、尹參政員述賢、鄭參政員揆一，前往調查，調查結果，以失事真象，責任問題，及改進意見等，擬具報告，提出第十四次會議決議，以報告內所列意見，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八、改善糧政機構：關於請求裁撤糧食部以節國帑一案，本會過去曾有所建議，本屆駐委會第五次會議時，再提此議，決議如下：（一）本會上屆駐委會於審議三十五年國家預算時有請政府裁撤糧食部之決議，茲再請政府鄭重考慮。（二）征糧機構，應力求改善，以蘇民困。（三）中央及地方糧政機構，過於龐大，冗員甚多，應請政府裁減至三分之二。（四）糧政範圍內貪污事件，層出不窮，應請政府查明責任，依法嚴辦，其已有案件可憑者，請政府迅速嚴辦，以儆將來。

九、撤銷外輪航行內河成議：報載行政院會向國防會提請在復員期間准許外國輪船駁泊南京、蕪湖、九江、漢口、四埠，裝卸貨物，為期一年。本委員會以政府此舉影響本國內河航業之發展，特於第四次會議建議請政府迅速取銷開放外輪航行內河之成議當經一致通過。

以上所舉，皆聲聲大者，至於全部建議案之案由及決議文等，另表附后，凡所建議，非祇消極的糾正，實具積極的意義。

又本會組織條例內所有規定屬於國防最高委員會掌管之事項，及國防最高委員會轉送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之事項，自國民政府改組成立後准國防會函知，均改由國民政府辦理。此外政府明令本屆參政員任期延長至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止。

茲值本委員會任務終了，特具報告如上。

駐會委員會會務報告



附件一 政府長官施政報告一覽表

日期	會次	報告人	報告事項
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第二次	糧食部徐部長堪	最近糧食設施情形
三十五年四月廿四日	第二次	行政院蔣秘書長夢齡	京市房屋分配情形
六月七日	第三次	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最近外交及國際情形
六月廿一日	第四次	財政部俞部長鴻鈞	最近財政金融設施情形
七月五日	第五次	經濟部王部長雲五	最近經濟設施情形
七月十九日	第六次	國防部白部長崇禧	中央軍事機構改組為國防部及軍隊整編經過
九月十三日	第八次	交通部俞部長大維	最近交通設施情形
九月廿七日	第九次	司法行政部謝部長冠生	最近司法行政設施及漢奸案辦理情形
十月十一日	第十次	外交部王部長世杰	最近外交設施及巴黎和平會議情形
十月廿五日	第十一次	內政部張部長厲生	最近內政設施及各省民衆機關設置情形

十一月八日	第十二次	教育部朱部長家驊	最近教育設施情形
三十六年 一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	財政部俞部長鴻鈞	外匯及其相關各項問題
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次	社會部谷部長正綱	最近社會設施及振濟情形
二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	經濟部王部長雲五	最近物價高漲情形
二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	財政部俞部長鴻鈞	此次黃金風潮情形
二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	糧食部谷部長正倫	目前糧食情況
二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	農林部周部長詒春	最近農林行政設施情形
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	資源委員會錢主任委員昌照	復員以來資源設施情形
三月十四日	第十八次	地政署鄭署長震宇	最近地政設施及綏靖區土地問題
三月廿八日	第十九次	國防部陳參謀總長誠	最近軍事情形
四月十一日	第二十次	交通部俞部長大維	最近交通設施情形
四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	善後救濟總署霍署長寶樹	一年來善後救濟概況
五月九日	第廿二次	行政院張院長羣	最近物價經濟狀況

附件二 本委員會建議案一覽表

類別	提案人	案由	會次	決議	文	復
關於軍事者	薛參政員明劍等	請政府對編餘官兵迅予工作及自治組織案	第一次臨時會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范參政員予遂等	籲請政府及中國共產黨迅予停止軍事衝突恢復商談以實現中國之和平統一案	第七次	本案照原案修正通過		已
	薛參政員明劍等	擬請政府通令各軍事機關不得擅包交通工具以利交通案	第七次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已
	薛參政員明劍等	擬請政府嚴查軍車肇禍事件並迅訂有效管制辦法以維民命案	第七次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已
	薛參政員明劍等	擬請政府通令全國鐵道汽車輪船等交通機構優待編餘軍官及其家屬回鄉案	第八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徐參政員炳和等	為報載政府收編郝逆鵬舉偽軍及取消唐逆生明通緝令請駐會委員會依法向政府質詢案	第八次	送請政府答復		已
	馬參政員乘風等	請政府依公平原則將各省區征兵配額迅予調整案	第十二次	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已
	王參政普涵等	請政府迅速改善軍人待遇案	第八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妥籌辦理		已
	許參政員孝炎等	為共軍竄擾相鄂邊境情勢險惡擬請政府從速設法消弭以免貽害國家地方而減少人民痛苦案	第十二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關於	江主席庸等	請政府對菲律賓最近通過之「零售商國營」及「勞工非化」兩排華法案速籌有效對策案	二十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附件二 本委員會建議案一覽表

附件二 本委員會建議案一覽表

鄭參政員揆一等

請政府迅速援救荷印被害僑胞案

第九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薛參政員明劍等

擬請政府轉請麥帥迅將日蘭連華復興絲業案

第十二次

送請政府酌辦

已

羅參政員衡等

請政府迅速向法越當局提出抗議並急向法越雙方交涉以保護在越華僑之生命財產案

審議預算臨時會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鄭參政員揆一等

請政府迅速向菲律賓濱政府交涉維護菲島僑胞在馬尼刺市場權利案

審議預算臨時會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甘參政員家馨等

對莫斯科四國外長會議中之蘇聯行動鄭重表示案

第十八次

伍參政員純武等

擬請由本會代表全國人民嚴正表示中國內政問題中國自能解決毋需任何國察會議代謀在未經中國政府同意之一切有關中國問題之任何決議中國絕不受其約束案

第十八次

王參政員普涵等

請政府迅飭外交部對莫洛托夫建議四國外長會議討論中國問題提出嚴重抗議並採取外交上有效步驟以維護主權案

第十八次

尹參政員述賢等

對蘇外長要求中國問題列入四國外長會議日程之議應請政府正式向蘇抗議案

第十八次

以上五案一併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鄭參政員揆一等

請政府堅持獨立自主立場反對他國妄加干涉中國內政案

第十八次

本案保留

鄭參政員揆一等

用本會名義通電蘇京四國外長會議反對莫洛托夫提議討論中國問題案
請政府維護西沙羣島主權速促法國登陸軍隊撤退案

第十八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關於財政經濟事項者

<p>王參政員普 涵等</p>	<p>請政府根據中蘇條約與蘇聯切實交涉期於最短期內收回旅順大連之行政權以保我國行政權之完整案</p>	<p>第十八次</p>	<p>本案通過</p>	<p>已</p>
<p>鄭參政員揆 一等</p>	<p>擬請政府向葡萄牙交涉收回澳門以增進中葡邦交案</p>	<p>第二十次</p>	<p>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p>	<p>已</p>
<p>薛參政員明 劍等</p>	<p>請政府改善運煤辦法以利生產案</p>	<p>第一次臨時會</p>	<p>送請政府辦理</p>	<p>已</p>
<p>范參政員予 遂等</p>	<p>請行政院宋院長出席本會說明國家當前經濟危機及有何挽救良策案</p>	<p>第一次臨時會</p>	<p>請宋院長出席本會下次會議</p>	<p>已</p>
<p>鄭參政員揆 一等</p>	<p>擬請政府迅速取銷開放外輪航行內河之議以維本國航業案</p>	<p>第四次</p>	<p>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撤銷開放外輪航行內河成議</p>	<p>已</p>
<p>薛參政員明 劍等</p>	<p>請政府改善各鐵道三二四等車設備藉以減少階級觀念而安人心案</p>	<p>第五次</p>	<p>一、本會上屆駐會委員會曾於審議本年度預算時自請政府裁撤糧食部之決議茲再請政府鄭重放慮二、征實征糧機構應力求改善以蘇民困三、中央及地方糧政機構過於龐大冗員甚多應請政府裁減至三分之一四、糧政範圍內貪污事件層出不窮應請政府查明責任依法嚴辦其已有案件可憑者請政府迅速嚴辦以儆將來</p>	<p>已</p>
<p>蘇參政員珽 等</p>	<p>請政府迅速即裁撤糧食部以慰民望而節國帑案</p>	<p>第五次</p>	<p>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p>	<p>已</p>
<p>蘇參政員珽 等</p>	<p>請政府速定兌換偽蒙鈔比率並迅予收兌以甦民困案</p>	<p>第五次</p>	<p>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p>	<p>已</p>

附件二 本委員會建議案一覽表

附件二 本委員會建議案一覽表

傅參政員斯年等	請政府澈懲京滬滬杭兩路局購料貪污並嘉獎檢舉案	第五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已
馬參政員乘風等	請政府對京滬主要物價作有效管制案	第五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已
薛參政員明劍等	請政府迅速挽救絲業危機案	第六次	本案送請政府妥籌辦法速謀救濟原辦法送請政府參考	已
彭參政員革陳等	整理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業務澈查飛機失事原因以維空航而重人民生命案	第六次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已
伍參政員純武等	在此匯率提高物價隨漲之今日應請政府迅速採取有效措施力謀穩定物價以免動搖國家經濟基礎案	第七次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已復
羅參政員衡等	注意因外匯調整平空刺激物價上漲應採有效辦法制止以維人民之生活案	第七次	同上	已復
薛參政員明劍等	請本會通電全國擁護政府調整外匯藉維國內生產事業案	第七次	本案保留	
薛參政員明劍等	請政府速派工鑛專家赴美參加賠償委員會工作確保我國權益案	第七次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伍參政員純武等	請政府除排除一切困難恢復交通增進生產平抑物價督促減租以安民生而固國本案	第七次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已
薛參政員明劍等	擬請中央銀行金融檢查處改善提存各省市縣銀行暨商業銀行存款準備金辦法案	第八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已
鄭參政員揆一等	榕廈米荒嚴重請糧食部撥借款項購運米糧調節民食案	第九次	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已
薛參政員明劍等	請政府飭知中蠶公司改善收購乾繭辦法案	第九次	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伍參政員純武等	請政府迅速救濟滇西災荒並減低滇省征糧數額案	第九次	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尹參政員述賢等	請政府切實通令全國有關各稅務機關認真執行政府已頒行之法令稅則以拯國內菸業之危機案	第十次	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已
尹參政員述賢等	外匯調整後物價飛漲金融市場愈形紊亂應請政府迅謀妥善辦法並不得再行貶低匯率以紓民困案	第十次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已
錢參政員公來等	為懇請政府豁免東北九省二市卅五年至卅六年度商工業營業稅及利得稅以恤商艱而收民心案	第十一次	同	已
何參政員基鴻等	據河北難民代表張清廉徐維廉李紹武杜清浦王旭初等呈稱本省當浩劫之後農村殘破民力凋敝已極請轉請對收復區農村施放鉅額緊急救濟農貸及普通農貸以應急需案	第十二次	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已
林參政員虎等	為廣西今年發生蟲旱災荒農民收獲奇歉擬請政府將配給桂省三十五年度征借糧食豁免以恤災黎而安民心案	第十二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復
薛參政員明劍等	擬請政府將武進無錫二縣所屬芙蓉圩設置農田水利示範區案	第十二次	保留	
莫主席德惠等	請政府宣布東北流通券兌換法幣換算定值一律行俾案	第十二次	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已
王參政員普涵等	為黃河堵口工作發生爭執影響汎區難民還鄉擬請政府迅速辦理案	第十三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鄭參政員揆一等	擬請政府轉飭四聯總處在廈門福州舉辦生產貸款案	第十三次	同	已
鄭參政員揆一等	擬請政府改善吸收僑匯案	第十三次	送請政府參酌辦理	已

附件二 本委員會建議案一覽表

附件二 本委員會建議案一覽表

江主席庸等	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之滬失事飛機調查報告	第十四次	報告內所列改進意見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蘇參政員班等	請組清查小組清查外匯委員會賬目以釋擬竇案	第十四次	建議政府委託本會組織調查小組予以調查
伍參政員純武等	請政府迅速採取有效辦法平抑物價以解人民倒懸案	第十六次	
達參政員浦生等	平抑物價案	第十六次	
錢參政員公來等	請政府從速完成經濟保安體系案	第十六次	
尹參政員述賢等	請政府迅派公正人士澈查黃金外匯售價情形以制止物價之高漲案	第十六次	
鄭參政員揆一等	請政府禁止黃金外幣流通買賣及平抑物價以安定金融經濟案	第十六次	
李參政員洽等	請政府整飭紀綱嚴懲奸商以安人心而蘇民困案	第十六次	
范參政員子遂等	請本會立即組織委員會澈查黃金漲價風潮案	第十六次	
蘇參政員班等	請政府迅將黃金收歸國有以穩定物價案	第十六次	以上八案決議辦法六項送請政府迅速切實施行
錢參政員公來等	改善外匯管理辦法案	第十六次	本案送請政府採擇
羅參政員衡等	請政府為俯體民情迅即飭令江西省政府即日停止廬山纜車修建工程之征工俾人民得以進行春耕案	第十七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復

薛參政員明 劍等	請政府迅予恢復長興煤礦以裕燃料而利工業案	第十七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蘇參政員珽 等	請政府放寬紙類輸入限額以維文化發展案	第十七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斟酌辦理
鄭參政員揆 一等	請政府舉辦福建茶貸以資救濟而維持產案	第十八次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薛參政員明 劍等	請政府切實誘導游資從事生產事業案	第十八次	修正通過
伍參政員純 武等	請政府制止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增加票價案	第十八次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劉參政員眞 如等	爲請行政院轉飭糧食部免予限價收購皖省省縣級賦糧其運糧費用應由中央自行負責案	第十八次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羅參政員衡 等	請政府嚴懲前中央銀行主管負責人貝祖詒林鳳苞楊安仁等三人爲此次利用職權官商勾結破壞國策非法圖利有意造成黃金風潮刺激物價至危害民生動搖政府威信應即交付司法機關依法嚴辦以肅官箴而儆效尤案	第十八次	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錢參政員公 來等	建議對東北鐵路現况之改革意見六項并澈查東北特派員辦公處一年來請報之賬目及中長路之撞車殺人兩項請政府迅予辦理案	第十九次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羅參政員衡 等	請政府飭令交通當局繼續修復滇越鐵路並限期完成俾利西南交通而慰民情案	第十九次	本案送請政府繼續辦理限期完成
羅參政府衡 等	請政府飭令南京市政府迅速在本市各區小街及平民集居之區域多設自來水站以供應平民用水藉以減少疾病而維人民之健康案	第十九次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薛參政員明 劍等	建議政府切實扶助機器工業案	第二十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採擇施行

已

關於內政事項者

<p>范參政員予 遂等</p> <p>彭參政員革 陳等</p> <p>蘇參政員斑 等</p>	<p>擬請本會特組委員會澈查廿五日上午海飛機失事真相案</p> <p>請政府速將交通部部長及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負責人撤職查辦案</p> <p>為民航機失事請政府迅予嚴懲中央中國兩航空公司負責人案</p>	<p>審議預算 臨時會</p> <p>審議預算 臨時會</p> <p>審議預算 臨時會</p>	<p>一、由本會組織調查委員會澈查飛機失事真相</p> <p>二、請政府嚴懲中國中央兩航空公司負責人</p>
<p>主席團</p> <p>莫德惠等</p> <p>榮參政員照 等</p>	<p>關於組織接收工作調查團案</p> <p>請將瀋陽市改為院轄以崇體制而順輿情案</p> <p>綏遠災情特重請速空運大批物資並撥鉅款辦理急賑案</p>	<p>一至四次</p> <p>第一次臨 時會</p> <p>第一次臨 時會</p> <p>第一次臨 時會</p>	<p>通過</p> <p>送請政府斟酌辦理</p> <p>送請政府迅速辦理</p> <p>送請政府辦理</p>
<p>達參政員浦 生等</p> <p>尹參政員述 賢等</p> <p>蘇參政員斑 等</p>	<p>南京市政不修衛生虛設影響市民健康亟應實地改善案</p> <p>秦淮河疏浚工程擬責成南京市政府澈底改善以收實效案</p> <p>請政府速撥鉅款救濟蘇北皖北逃亡難民案</p>	<p>第一次臨 時會</p> <p>第一次臨 時會</p> <p>第一次臨 時會</p>	<p>送請政府辦理</p> <p>送請政府辦理</p> <p>送請政府將周逆丁逆等送法院依法嚴辦</p>
<p>范參政員予 遂等</p> <p>羅參政員衡 等</p>	<p>請迅予嚴懲周逆佛海丁逆馮等以維法紀而新正義案</p> <p>請撥鉅款派員分赴濟南青島徐州等地救濟魯省難民案</p> <p>再請政府依法懲辦雲南前田糧處長陸崇仁貪污舞弊違法瀆職以正官箴案</p>	<p>第一次臨 時會</p> <p>第五次</p>	<p>送請政府迅速辦理</p> <p>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如在雲南不能辦理時應送中央辦理</p>

已 已 已 已 已

馬參政員乘風等

請政府迅速解除豫民苦痛案

第五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已

武參政員肇煦等

請政府澈查此次聯總停運華救濟物資之內幕及行總運用物資之實况迅擬改進辦法並向聯總抗議以維國家體面案

第六次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辦理

吳主席貽芳等

請政府令飭雲南省政府嚴辦暗殺兇手案

第六次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傅參政員斯年等

請政府嚴切注意漢奸案件之處理案

第六次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嚴切注意

武參政員肇煦等

為請政府迅速解決京市房荒務使還都之貧困公教人員及義民確能獲得住所所以慰人心而改正社會觀聽案

第六次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羅參政員衡等

請政府明令保護人民房屋財產之所有權並飭嚴屬執行以重法紀而減輕人民痛苦案

第六次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羅參政員衡等

現任上海市政府秘書長何德奎通敵叛國有據請政府逮捕依懲治漢奸條例交司法機關法辦以肅紀綱案

第六次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伍參政員純武等

為張炎茂被人暗殺已久請政府加緊緝兇案

第七次

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已

羅參政員衡等

請政府明白宣示巨奸周逆佛海丁逆默邨及華北之蘇逆體仁何以迄今不交付司法機關依法審判之理由並請即日交付法辦以釋羣疑而彰國法案

第七次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張參政員君勸等

為上海市警察局非法查禁再生雜誌提出責問籲請轉陳政府予以制止並切實保障言論自由案

第七次

本案送請政府查明辦理

已

汪參政員寶瑄等

本會檢舉上海市政府秘書長何德奎附逆一案應再請政府迅速交司法機關辦理並見復案

第七次

通過

已

李參政員洽等

救濟青海災情案

第八次

通過

已

武參政員肇煦等

山西災情嚴重尤其大同所屬及上黨流亡在豫陝各地者厥狀更慘請政府速指派大員攜帶鉅款食物施與急賑以活民命案

第九次

通過

已

席參政員振鐸等

察哈爾省災情嚴重請政府派大員撥鉅款迅予有效之撫慰救濟案

第十一次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伍參政員純武等

請政府對於國家制定國家根本大法之人民代表務使其能代表更多數國民以奠定民主政治基礎案

第十一次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伍參政員純武等

請政府迅速調整公教人員待遇並澈底平抑物價以安定公教人員生活而增進工作效果案

第十二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復

王參政員晉涵等

請政府將省市縣級參議會參議員定為有給制以強化民意機構案

第十二次

送請政府酌辦

已

達參政員浦生等

京市消防組織不全水源不暢偶遇火警無法遏止危害市民生命財產應如何補救案

第十二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達參政員浦生等

京市路政失修坎坷不平影響交通有礙觀瞻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第十二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何參政員基鴻等

據河北省難民代表張清廉徐維廉季紹武杜清浦王旭初等呈稱現經調查河北難民共計二十九萬九千六百三十三人急需救濟請政府核撥救濟費三百萬元以便籌備冬賑藉救民命案

第十二次

送請政府切實救濟

已

何參政員基鴻等

據河北省難民代表張清廉徐維廉季紹武杜清浦王旭初等呈請轉飭水利委員會迅撥以工代賑款項三五億三千四百萬元以資修築子牙黑龍港永定琉璃大清等五河潰決堤防案

第十二次

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羅參政員銜等	請政府迅速籌最有效辦法並切實監督善後救濟總署之救濟工作以救濟南京及其他難民	第十二次 審查預算 臨時會	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甘參政員家馨等	甯夏代表雷啓霖在京被捕應請政府交司法行政部查明依法移轉首都地院處理案	第十二次 審議預算 臨時會	送請政府交司法行政部迅速查明依法移轉首都地方法院處理不必押解回籍	
王參政員普涵等	國大代表雷啓霖突然被捕輿情驚駭擬請建議政府慎重處理此案以保人權案	同上	同上	
伍參政員純武等	請政府飭南京市政府從速修理街道及改良電燈案	第十三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切實辦理	已
伍參政員純武等	請政府飭令行總緩期結束行總滇西辦事處以便繼續救濟滇西收復區災民案	第十四次	送請政府辦理	已
錢參政員公來等	請政府派遣東北宣慰團案	第十八次	本案送請政府辦理	
范參政員予遂等	建議政府由本會推參政員五人前往台灣調查此次台灣不幸事件真相案	第十八次	本案通過	
蘇參政員斑等	請政府嚴飭各地地方法院迅速辦理請查團案件案	第十九次	本案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蘇參政員斑等	請政府設法禁止經售公教人員日用品必需品商店套購牟利案	第十九次	本案送請政府切實注意	
尹參政員述賢等	為我國家法律體制之完整請政府明白規定國府主席在憲法未實施前應對全國人民負責案	第二十一 次	否決	
汪參政員寶瑄等	請政府迅速撥款救濟蘇北難民案	第二十一 次	本案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關於教育事項者

伍參政員純武等	請政府從速實行優待邊省大學服務人員以充實邊省教育而固國本案	第六次	本本送請政府切實辦理	已
武參政員肇煦等	請政府速籌本年度全國大中小學青年有效收容辦法付諸實施以期凡屬國民個個有校可入有書可讀奠立百年基礎案	第八次	本案修正通過送請政府迅速辦理	已
鄭參政員揆一等	國立專科以上學校教職員生活補助費標準應當一致廢止分區調整辦法以救濟高等教育危機案	第十次	本案保留	已
甘參政員家馨等	請設法解決公教軍人及文化工作者子弟之失學問題案	第十四次	送請政府採擇辦理	已
蘇參政員斑等	請政府整肅學風以利教育發展案	第十七次	辦法刪餘通過送請政府注意	已
主席團	蔣主席六秩大慶本會應如何祝賀案	第十次	<p>一、獻校一所(中學或小學)</p> <p>二、獻校祝壽紀念冊一冊</p> <p>三、組織獻校祝壽籌備委員會以主席團主席駐會委員會委員及正副秘書長為委員並推莫德惠江庸吳貽芳尹述賢王普涵達浦生薛明劍邵力子雷震九人為常務委員</p>	已
王參政員普涵等	請政府修改國民參政會組織法提高國民參政會職權案	第二十次	修正通過	已

附件三 辦理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工作情形

一、組織經過

三十五年三月本會第四屆第二次大會，各參政員對於各地接收舞弊及其處理不當情形，提有建議案六件，均主張建議政府澈底清查，嚴予懲處糾正，以維人心而彰法紀。經主席團決定交付第三審查會審查。更於第十三次大會，專列議程，「檢討關於接收敵偽物資及產業問題」，有參政員廿三人詳述各地接收舞弊及處理不當情形，并提出處理辦法。檢討結果，決議建議政府組織調查接收及處理敵偽資產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主席團擬訂提會通過。嗣第三審查委員會歸納上述六案原列辦法：修正為七項，提出報告，經第十六次大會決議，俟主席團所擬辦法提出合併討論。最後主席團提出調查團組織要點，經廿一次大會修正通過如左：

組織接收工作調查團要點

- 一、定名為接收工作調查團。
- 二、任務為調查敵偽物資產業接收及處理實況，及漢奸財產沒收情形，予以稽考。
- 三、調查區域，依照政府所劃定之現有接收區域。
- 四、每區設一團，視其工作繁簡，由本會參政員五人至七人，及相關省市參議員五人至八人（無相關省市參議員此從闕）組織之。政府得派大員一人至三人協助其進行。設團長一人，由參政員互推之。團內得分小組，并延聘專家及酌用職員執行調查事務。
- 五、調查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之。

每團參加參政員人數，由大會休會期間駐會委員會決定。

附件三 辦理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工作情形

六、由大會授權駐會委員會推定本會人選，并參照第三審宣會對王參政員立哉等六案所擬辦法第二至第七各條，訂定調查細則。

七、調查結果，報告政府及本會駐會委員會。如有違法及處置失當情事，應由本會駐會委員會建議政府糾正之。如有涉及貪污，并督促政府嚴懲之。

八、調查團所到之地區，禁止一切供應及餽贈。

大會閉幕後，經依法將上項建議案移送政府核辦。

先是，三月中旬中國國民黨中央監察委員會第六屆第二次全體會議，已先有決議，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及監察院會同派員分赴各地清查接收敵偽物資真像。經中監會秘書處與監察院擬定清查辦法及旅費概算等，報請總裁核示。嗣奉卯銑代電，略以「此案國民參政大會亦有決議，為期切實公開起見，應予合併辦理。各區清查團，均酌加入參政員。團長一席，由中央監察委員，監察院監察委員、及參政員，三方面平均分配，以期統一步驟」，等因。本會亦同時奉到上項電示，經於五月下旬，會同中監會及監察院，參合大會決議，及中監會監察院所擬辦法，擬定清查辦法，清查團編制及旅費概算等，於五月廿四日提經駐會委員會修正通過，其辦法凡十二條，全文如次：

清查接收處理敵偽物資辦法

一、為明瞭收復區各地接收敵偽物資真像起見，訂定本辦法。

二、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參政會與監察院，各派委員若干人，組織接收處理工作清查團，其編制另定之。

三、清查地域，分為1.蘇浙皖區，2.湘鄂贛區，3.粵桂區，4.冀察熱綏區，5.魯豫區，6.閩台區，7.東北區。

四、清查範圍，以黨政軍經濟接收機關為限，其事項如左：

(一) 各地接收敵偽軍用品及製造場、工商廠礦原料成品、機關學校、房地倉庫農場、及其他物資。

(二) 接收機關處理情形。

(三)接收物資之走漏及損燬之數量原因，及其負責人有無貪污舞弊情事。

(四)工廠廠商停閉及開工情形。

(五)各地密報物資之沒收發還，有無冤抑及舞弊情事。

五、調查時應注意左列各項：

(一) 調閱接收處理清冊及有關檔案卷宗。

(二) 調閱敵偽原有財產目錄及原交財產底冊。

(三) 向地方公正人士諮詢，並進行秘密調查。

(四) 接受人民密告。

六、清查委員於執行職務時，得傳詢有關人員及調閱有關卷宗，當事人不得拒絕。遇貪污確鑿有逃亡之虞者，並得請當地司法機關予以扣押。

七、清查委員於執行職務遇必要時，得指揮憲警，並請最高軍事長官協助。

八、清查委員每到一地區任務終了，立即繕具報告，請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參政會、監察院、會同處理之。

九、清查時期，視業務之繁簡酌定之，但至多不超過五十日。

十、清查旅費，編造臨時預算書，送請國民政府撥發之。

十一、清查團所到之地區，謝絕一切供應。

十二、本辦法由中央監察委員會國民參政會與監察院會商訂定之。

其編製，則蘇浙皖區、湘鄂贛區、冀察熱綏區、東北區均各分三組。粵桂區、魯豫區、閩台區、均各分二組。每組委三人，互推一人為組長（團長兼一組長）。更於省市參議員中聘請三人，就地協助。每組設秘書幹事共二人。臨時由在省市之中央或地方機關調用三人。其經費總額，定為九千五百八十四萬一千元。

附件三 辦理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工作情形

嗣由三機關會同簽呈 國民政府蔣主席，奉到六月十八日代電批示，略以「所擬清查辦法編制表概算表各節，已分行國防部及司法行政部遵照，仍飭所屬切實予以協助，并電飭行政院先行飭撥經費五千萬元，及轉令各省市政府對該團工作，隨時予以便利，希即逕洽辦理」等因。於是三機關商定分配委員名額，參政會、監察院各廿二人，中監會十人，其人選則各自推定。

本會駐會委員會於六月廿一日常會，依照各參政員來函自願參加及各駐會委員所推薦者，於其中推定范予遂、吳望伋、金維繫（因病改請馬景常）、吳滄洲、趙雪峯、參加蘇浙皖團，仇鰲、李荇庭、余楠秋、參加湘鄂贛團。陽叔葆、張良修、參加粵桂團。黃宇人、梁上棟、何基鴻、榮 照、蘇 珽、參加冀察熱綏團。燕化棠、趙公魯、參加豫魯團。葉道淵、鄭揆一、參加閩台團。錢公來、郭任生、王寒生、參加東北團，總計廿二人。同時中監會及監察院方面，亦推定參加人員。

嗣於七月六日舉行清查團各團在京團長委員會議，商討進行事宜，并請有行政院蔣秘書長夢麟及國防部代表陳良劉召東等出席說明各部門接收處理工作情形，各團長及委員亦發表對於進行清查之意見甚多，經決定紀錄後印送各團參攷。并約定於謁見主席請訓後，七月十五日起分途出發。

同時為處理各區團工作聯繫起見，復經三方商定，在京組設清查團聯合辦事處。推本會邵秘書長力子為主任，雷副秘書長震、中監會狄秘書長膺、監察院李秘書長崇實、為副主任。假本會為辦公地點。其事務則由三機關各派職員三人，輪日到處兼辦。

各團出發後，以工作繁重，日期略有延展，至十二月陸續完成，原定經費不敷，又經呈請增撥四千萬元。

二、工作概況

清查工作，意義重大，以時值還都期間，籌備不無延遲，各團人員，邀約集合，動費時日，開始日期，亦復參差。而接收已久，機構變遷，展轉移交。物資變動甚大。加以人力物力，俱屬有限，諸感困難。然各團努力進行，均獲達成任務。其於挽回人心，整飭綱紀，有益國家，殊非淺鮮。其工作詳情，不能殫述。謹最錄各團紀錄，舉其大要如左：

一、蘇浙皖區清查團

第一組：組長由團長張知本（中監會）兼，委員程中行（監院）、范爭波（監院）、吳望伋（參會）、張慶楨（監院）。七月廿日始，十月六日終。清查滬杭兩地。滬，審核接收報告書八十五單位，視察各部分接收倉庫十單位工廠四單位。處理密告文件三一四件。杭，審核接收報告書廿八單位，視察杭州各部分接收倉庫十五單位。處理人民控訴案五十五件。

第二組：組長范予遂（參會）、委員吳滄洲（參會）、杜光瑣（監院）。七月廿五日始，十月月底終。請查京蘇錫三地。審核接收清冊卅七單位，接收報告書十五單位。視察倉庫廿六、工廠廿二、銀行九。處理房屋糾紛案廿四件，敵偽產業檢舉案十七件，密告案卅五件。

第三組：組長馬景常（參會），委員趙雪峯（參會）。九月三日始，廿六日終。清查蚌埠、徐州、安慶、蕪湖各地。計處理人民陳訴請求救濟案五十三件，密告檢舉接收舞弊嫌疑案卅五件，清查各軍事機關接收物資案廿一件，清查各行政機關接收物資案四十件，清查各軍事接收人員有涉舞弊嫌疑案八件，清查各行政人員有涉舞弊嫌疑案十三件。

本團處理要案，有上海中央商廠倉庫物資由市政府擅自處理，南京市政府偽造大森木廠合同，軍政部庫存非軍用品，軍統局特派員于陶生接收貪污，無錫第一〇二糧秣庫霉糧，第十戰區第三接管處長李威宗提用固鎮及新馬橋站敵遺物資、安徽民政廳長韋永成提取曹老橋集敵遺物資，軍政部開封區第一接收組長蔣紀珂接收舞弊隱匿物資等案。

二、湘鄂贛區清查團

第一組：組長由團長仇鰲（參會）兼。八月十三日始，九月十八日終。清查長沙及數縣市。審核各接收機關所造清冊八單位，查核工礦金融方面及湘省府接收處理情形。抽查倉庫八處。處理停車案三件。

第二組：組長苗培成（監院）、委員何漢文（監院）、何克夫（監院）、李薦廷（參會）。八月一日始，十月九日終。清查武漢三鎮。核對原始清冊二四四單位，接收清冊一〇五單位。視察湖北省政府處理武漢區密報物資委員會所屬各倉庫，漢陽聯勤司令部船舶修造總廠，礆口聯勤司令部第二汽車修理廠，武漢被服總廠，湖北省政府漢口酒精廠，武昌第十八軍各倉庫。處理密

告案二四六件，民有及民營產業糾紛案卅一件。

第三組：組長余楠秋（參會），委員陳肇英（監院）。八月十二日始，九月十日終。清查九江南昌兩地。查詢九江南昌兩處接收概況。處理密告案五十一件。

本團處理要案，有川湘公路副局長沈達可接收停車舞弊、第六戰區擅行動用價值四十億元接收物資、江漢關拍賣敵偽物資舞弊、中央社武漢分社徐怨宇藉接收機會盜取侵佔、焚燬鄂省府接收敵偽烟土十萬餘兩、湖北省政府處理武漢區密報物資委員會洞庭街三號倉庫所存烟土及桐油舞弊、經濟部湘鄂贛區特派員辦公處秘書丁潤身等對於標賣物資泄漏底價勾通舞弊、鄒平凡搶劫等案。

三、粵桂區清查團

團長楊叔祿（參會），委員劉侯武（監院）、陸幼剛（中監會）、胡文燦（中監會）、張良修（參會）、王述會（監院）。八月十四日始，十月卅一日終。清查廣州、海南島、榆林、三亞，及潮汕等地。廣州，計視察新填地龍潭等處倉庫八十餘處、泰威等工廠四處。破獲匿藏敵偽物資案十三起。處理：接收舞弊及處理不當案十三件，違法接收工廠案三件，工廠倉庫佔用民房五七九家，請求發還被佔房地產案一三四起。海南，查詢各機關接收狀況，視察海口附近碼頭工廠，商訂農場房地產糾紛解決辦法。處理密告專案十一件。榆亞方面，視察西大洋漁業社各工廠、田獨鐵礦。潮汕方面，調閱清冊，視察倉庫，處理侵佔案二件。本團處理要案，有軍政部特派員辦公處特殊藥品、廣東省政府專員羅貫一接收貪污、軍特處組長張家焯盜運物資、廣州電訊器材修造廠變賣物資，鹽涉紙廠主要器材被竊、南堤化學工業廠泰威染廠協同機器廠等被竊毀，視察倉庫發見所存接收物資處理不當等案。

四、冀察熱綏區清查團

第一組：組長梁上棟（參會），委員何基鴻（參會），谷鳳翔（監院）。第二組：組長由團長李嗣聰（監院）兼，委員李正樂（監院），榮照（參會）。第三組：組長黃宇人（參會），委員蘇珽（參會），白瑞（監院）。八月一日始，九月廿日終。清

查平津兩地。日常開會會報，審核清冊，調查密告，搜集證據外，實地清查平津兩地海關保管及各主管官署保管之倉庫共八十一處，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及其他各機關所接收工廠六十五處，敵偽房屋八十五所，敵人商店四十四處。接到密告函件九三六件，均經分別調查處理，其中關於貪污舞弊違法失職者四一六件。

本團處理要案，有天津市公用局長王錫鈞等接收舞弊，華北區海軍專員辦事處天津分處主任劉乃沂接收舞弊，經濟部特派員辦公處天津分處職員李達清舞弊，經濟部接收之燕京造紙廠舞弊，河北田糧處第四倉庫主任趙伯敏盜賣糧食，薛漢徵隱沒小谷晴亮貴重書畫古玩，前政治部冀晉區宣導處主任高挺秀等盜賣世界堂機器，天津市社會局霉糧等案。

五、魯豫區清查團

第一組：組長由團長郭仲隗（監院）兼，委員紀貞甫（監院），趙公魯（參會）。八月十五日始，十月十日終。清查濟南青島兩地。考核青濟兩地三十餘機關接收及處理工作，收到密告函件，濟二二一件，青倍之。其重要者，專案處理，計濟六件，青十一件。

第二組：組長王平政（監院），委員張軫（監院），燕化棠（參會）。八月八日始，十一月十五日終。清查開封、商邱、鄭州、許昌、漯河、信陰、洛陽、新鄉、汲縣、安陽等十地。考察廿餘接收機關接收處理概況，并審核廿九縣接收報告書。處理密告文件中，重要者廿四起。

本團處理要案，有山東省政府接收人員周自欽等隱匿侵吞盜賣宮崎洋行物資，山東全省保安司令部前兵站處長李鶴亭隱匿侵吞盜賣接收物資，公裕東顏料公司避匿敵偽物資，濟南電燈公司接收人威偉航隱匿電器材料，青島市黨部委員邱瑞荃盜賣接收物資，資貪污舞弊，參政員兼國大代表張樂古接收舞弊侵佔物資，軍政部青島被服廠科長李筱山等利用職權強佔公產隱匿接收物資，中央信託局房地產科主任蘭鏡海利用職權貪污舞弊等案。

六、閩台区清查團

第一組：組長楊亮功（監院），委員葉道淵（參會）。八月二日始。清查廈門金門兩地。調閱接收機關所接收九十餘單位檔

附件三 辦理接收處理敵偽物資工作清查團工作情形

二六

案清冊財產目錄，審核接收處理情形。處理敲詐舞弊案三件，物資內容變更案二件，建議急行處理四點。

第二組：組長由團長劉文島（中監會）兼，委員王秉鈞（中監會），鄭揆一（參會），蔡自聲（監院）。七月廿八日始，九月廿日終。清查台灣省。與長官公署商定速行宣布生產事業之國營共營民營範圍，對於敵佔土地等問題向政府貢獻意見。處理：關於接收舞弊案六十四件，檢舉贗匿物資案六十五件，房屋糾紛案廿八件。

本團處理要案，有台灣專賣局長任淮鈞，貿易局長于百溪，接收舞弊嫌疑等案。

七、東北區清查團

團長錢公來（參會），委員郭任生（參會），王寒生（參會），金毓黻（監院），胡伯岳（監院）。八月二日始，十月十四日終。清查瀋陽、遼陽、鞍山、本溪、撫順、營口、長春、永吉、錦州等處。視察工作七十八處。收到密告文件三三六件，經查明認為具有違法舞弊嫌疑送交當地法院審訊者十一件，按其性質送交各主管機關核辦者一一九件，經查并無違法舞弊之嫌疑者一四八件。

本團處理要案，有瀋陽滿陽化學工廠，瀋陽大德醫院保管舞弊，前營口市長方引之警察局長翼德溥接收處理違法，吉林電業分局長劉興源舞弊，東北糧政特派員違法失職嫌疑，東北統一接收長春分局秘書金新德舞弊、中長路東興公司等案。

以上各團，對清查案件之處理，大抵如下列方式辦理。其罪證確實者，送法院依法辦理。嫌疑者，送法院偵查。其有上級機關者，函各該管上級機關處理。其重要者，由各團逕函或送由聯合辦事處轉函政府核辦。各團建議事項亦然。其清查未完之案件，則移交各該區監察使署或敵產局繼續辦理。

07180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23 8866B

上海法學院

力山圖書館

登記號 **07180** .

注 意

1. 加意愛護勿失原有形狀
2. 損壞或遺失應照市價賠償
3. 參考書及雜誌概不借出館外
4. 借書時期以十日為限到期應即送還
5. 歡迎介紹新書及其他建議

36.4.15.10001-15000

